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長大體字第1130015782號

附件：長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收費辦法、長榮大學溜冰場暨曲棍球場使用管理辦法及長榮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收費辦法」、「長榮大學溜冰場暨曲棍球場使用管理辦法」及「長榮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113年10月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校長李泳龍

# 長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暨收費辦法

98.12.24 98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

105.02.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9 112學年第2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

113.08.26 113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運動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借用本場地或校外各社團機關借用本場地及如於夜間使用需開啟夜間燈光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場地之借用以不影響本校體育課及校內各項活動為原則。

第四條 下列各項活動不得借用本場地：

- 一、有損本校校譽之活動。
- 二、可能損壞本場地建築及附屬設備器材之活動。
- 三、本場地主管人員認為其他不適合之活動。

第五條 為維護本場地各項設備得酌收場地維護費，校外各社團機關如於夜間使用需開啟夜間燈光，得酌收燈光費(收費標準如下表)，借用單位須於辦理借用手續時預先繳納所需費用及保證金。

第六條 本場地各項設備如有損毀須照價賠償。

第七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及機構借用本場地，以校內外合併舉辦之收費標準為參考，採自由奉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收費標準	教職員工、學生	校內外合併舉辦活動	校外機關及社團	夜間燈光費
籃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場地維護費:1000元/面	場地維護費：2000元/每面	100元/

	保證金:1000元	保證金:2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時/區
排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面 保證金:2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每面 保證金：20000元	100元/ 時/區
網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面 保證金:2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每面 保證金：20000元	100元/ 時/區
壘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 保證金:2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100元/ 時
溜冰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 保證金:2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50元/ 時
田徑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 保證金:2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200元/ 時
桌球室	場地維護費:免費 水電空調費:205元/每小時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面 水電空調費: 205元/每小時 保證金:2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面 水電空調費: 205元/每小時 保證金:20000元	
※球場燈光區域位置請洽體育室或保管事務組。				

# 長榮大學溜冰場暨曲棍球場使用管理辦法

90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24 98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

99.02.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19 112學年第2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

113.08.26 113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全民運動，本校結合社區加強溜冰與曲棍球運動之推展，並提供教學及運動場所，以促進國民身心健康，充實生活內容，改善社會風氣，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整 (以不影響正常上課、校隊訓練及校園安全管理為原則)。
- 第三條 本場地舉辦比賽或團體活動，須於一個星期前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並填具申請表乙份，經核可後始可使用。
- 第四條 本場地進出之有關車輛及人員，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管理之。
- 第五條 進入本場地時須穿著專用鞋或運動鞋，遇天雨即停止使用，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及發生危險。
-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時不得任意移動器材或公物。
- 第七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維持清潔，並嚴禁抽煙、吃口香糖及嚼檳榔。
- 第八條 嚴禁攜帶寵物及任何交通工具入內。
- 第九條 在本場地使用者，應絕對服從管理人員、教師或教練之指導及糾正，如不服糾正者，可禁止使用本場地設施。
- 第十條 在本場地不得打赤膊或妨礙他人活動，並應恪守秩序。
- 第十一條 本場地已排定之活動或比賽之期間內暫停借用。
- 第十二條 借用本場地依本校長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暨收費辦法收費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

8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24 98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

99.02.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18 103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1.08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19 112學年第2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

113.08.26 113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本校體育館設施功能，提昇運動風氣與技能，並加強體育館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體育館以供體育教學、教職員生及台南市政府舉辦大型之體育活動使用為原則，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1. 體育教學。
2. 台南市政府舉辦大型之體育活動及代表隊訓練。
3. 本校舉辦之競賽活動。
4. 運動性社團申請之集社活動，每學期限申請二次為原則；羽球社不在此限，每週限申請一次為原則。
5. 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學生之其他休閒活動。

第三條 體育館之借用以體育活動或經校長核准之活動為限；非體育性之大型活動，以一千人以上始得申請。

第四條 台南市政府舉辦非營利性之大型體育活動本校得無條件借用；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台南市所屬之各中小學亦可申請使用本校體育館，但得依據本校體育館借用暨收費辦法收取費用。

第五條 校外機關社團租借本館場地以舉辦體育性活動為原則，且不得轉為其他用途或轉由非申請單位使用。

第六條 凡有損本校聲譽、影響安全或可能損毀運動場地之借用申請，不予核借。

第七條 使用本館之設備如有損壞時，使用者應負賠償或修護之責。

第八條 體育館申請使用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間另洽。

第九條 除天雨或戶外場地積水，凡屬戶外之體育正課以不在館內授課為原則。

第十條 使用規定：

1. 使用本館應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及室內專用運動鞋，進館後並將室外用鞋、雨傘、雨衣放置於規定之位置。

2. 本館除礦泉水外，全面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內食用。
3. 各種器材未經授課教師指示，不可隨意移動；器材使用完畢後，請放回原位。
4. 使用單位不得私自使用照明設備，如有需要應洽管理人員開放供給使用。
5. 使用單位於活動後，應將門窗、水電確實關閉。
6. 本館之清潔、清理、維護工作於上課時段內由上課班級負責，社團或其他使用單位，由具名借用人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完成。

第十一條 各使用單位如有違反規定時，視情節處以暫停或終止使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